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19年7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 5 年，可循环使用。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关联授信的议案》。

按照2019年7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基准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6.8727元）计算，本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7.490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资本净额比例为0.50%，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67%，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笔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担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董事局主席，间接持有其 71.39% 股权，因此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为本公司关联方。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联合能源集团”，股票代码：00467）的上游能源企业，办公地址：香港金钟道八十八号太古广场二期二十五楼二五零五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联合能源集团股本为 26,225,691,598 股，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上游业务，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及原油和天然气销售。联合能源集团的管理层在过去 9 年没有重大变化，稳定性较高。截至 2018 年末，联合能源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为港币 161.47 亿元，总负债为港币 48.84 亿元，总股东权益为港币 112.63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港币 52.79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 5 年，可循环使用。

定价政策说明：贷款利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报批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